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陳瑞貞

訴訟代理人 胡大中律師
葉俊宏律師
俞伯璋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何明峯律師
被上訴人 林淑娟
湯瑋傑
湯瑋軒
湯涵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李秉哲律師
複代理人 林聖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均陳明有和解意願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